**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**

**关于广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（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）业务的公告**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4年10月31日

**1.公告基本信息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基金名称 | 广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|
| 基金简称 | 广发沪深300ETF联接 |
| 基金主代码 | 270010 |
| 基金管理人名称 |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|
| 公告依据 | 《广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》《广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》 |
|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| 恢复大额申购日 | 2024年11月1日 |
|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  | 2024年11月1日 |
|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日 | 2024年11月1日 |
| 恢复大额申购（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）的原因说明 |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|
|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| 广发沪深300ETF联接A | 广发沪深300ETF联接C | 广发沪深300ETF联接F |
|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| 270010 | 002987 | 021737 |
|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（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） | 是 | 是 | 是 |

**2.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**

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，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取消广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机构投资者的申购（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）业务限额，具体措施如下：自2024年11月1日起，本基金取消原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（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）合计不得超过100,000.00元的限额，恢复正常的大额申购（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）业务。

如有疑问，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-83936999，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.gffunds.com.cn获取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10月31日